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  
8樓(消防署)  
聯絡人：何致磊  
聯絡電話：02-81959238  
傳真：02-89114268  
電子信箱：freedomxo30310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內授消字第115040004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，有效下載期限1個月。網址<https://edocdl.doc.nfa.gov.tw>) 識別碼：RRALF8XT。

主旨：函頒「視聽覺障礙者場所避難引導設備設置指引」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消防署114年11月20日消署預字第1140402763號函送114年10月22日研商「視聽力障礙者場所避難引導設備設置指引」草案會議紀錄辦理。
- 二、在高齡化社會趨勢下，具聽覺、視覺等障礙之避難弱者人數日益增加。火災發生時，警示資訊之即時性與正確性，為提升避難成功機率之關鍵。為確保視覺及聽覺障礙者於火災發生時，得以有效接收警示資訊，並即時採取適當避難行動，爰訂定旨揭指引，供設計者依場域使用者特性選擇適當設備或設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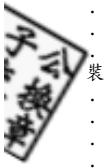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、財團法人愛盲基金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聾人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聽障人協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視障協會、中華民國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消防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(士)協會、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防技術顧問基金會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消防局

總收文 115.03.19



1150104399

副本：本部消防署(綜合企劃組【法制科】)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